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6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通知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00 在公司 105 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申请办理银行借款业务的议案》；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以信用形式申请办理银行借款业务；借款金额：10,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用途：用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购买原材料等；借款期限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与之相关的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办理银行借款业务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14 年 6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第 2014-028 号公告。

因巨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7%的股权，且为公司本次银行借款行为提供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故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 9 名董事在审议该项议案时，5 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项议案由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过半数表决通过。

公司 3 名独立董事亦对该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 2014 年 6 月 1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14 年 6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第 2014-027 号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6 月 13 日